

登封市财政局文件

登财〔2020〕22号

登封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，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（财办〔2020〕29号）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56号）、《郑州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等上级关于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（以下简称直达资金）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以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六稳六保”重要指示精神。严格按

照河南省、郑州市有关部署要求，切实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。

二、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

(一) 组织领导

成立登封市财政局直达资金工作领导小组，局长冯颖灿同志任组长，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各业务科室、国库支付中心、会计监督科、人事信息科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，研究和明确会议议定事项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国库科，具体负责直达资金工作的督导落实。

(二) 职责分工

预算科：牵头细化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，做好预算分解下达工作，负责监控工作的督促协调。协助国库科建立直达资金台账，依托扶贫监控系统，对直达资金的分配处理、办结情况实施监控。收到上级指标文之后及时督促履行审批程序，资金到达后5个工作日拨付到位。协调各科室加快指标文处理，并督促直达资金及时上传监控系统。

国库科：牵头建立直达资金台账，细化软件相关业务需求，研究制定预警规则，制定直达资金预算执行配套制度，组织开展直达资金相关培训。及时将上级资金相关信息传递预算科，包括：收到情况、拨付情况、上级最新文件精神等。

业务科室：负责对口资金监控工作，导入指标、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等相关信息，核实预警信息，及时发现处理问题，分析利用和对外提供监控系统数据，报告监控情况。及时将上级指标文处理情况、资金拨付情况、各部门拨付凭证信息等传递预算科、国库科。督促各部门做好直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设置和审核，切实做到跟踪问效。资金拨付使用单位后，及时将相关信息纳入台账，形成工作闭环。

国库支付中心：对明确为直达资金的拨付，及时处理完毕，反馈预算科和相关业务科室。

会计监督科：牵头加强直达资金财政监督，发挥好监控系统的作用，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人事信息科：负责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确定的监控系统接口技术规范，实现生产系统与监控系统数据对接，确保系统满足直达资金各项管理要求。组织做好监控系统的本地运维工作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做好直达资金的预算执行有关工作

1. 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组织预算执行。保持现行财政体制不变、地方保障主体不变、资金分配权限不变以及资金拨付流程不变的原则，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，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，做好资金调拨、核算对账、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。

2. 直达资金要单独调拨定期对账。按照上级要求对直达资金

实行单独调拨，上下级财政部门之间，财政预算、国库、业务科室之间、财政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，确保账账相符、账表相符。

3. 直达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将直达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。财政国库根据预算安排、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，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；涉及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，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，直接惠企利民。

4. 做好直达资金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工作。按照内部职责分工，切实做好直达资金指标信息、支付信息、台账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相关工作。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，在本地预算指标系统对直达资金预算指标进行标识，在预算文件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。

（二）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环节有关工作

1. 预算下达方面。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，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，分别列示资金来源，单独调拨库款，并在本地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直达资金预算指标，打上相关标识。跟踪监控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情况。

2. 资金支付方面。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

使用要求，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。要在资金支出后及时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监控资金支出和流向。

3. 建立资金台账方面。对收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，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摸排确定需要帮扶的困难企业和人员，建立实名台账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资金直接发放到收益对象，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，然后再拨付到收益对象。台账主要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受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。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。

4. 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、单独标识的基础上，通过系统动态监测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

5. 建立直达资金定期对账和报告制度。直达资金要定期对账，确保账目清晰、账账相符、账表相符。上下级财政部门之间，财政预算、国库、部门预算管理科室之间，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建立定期对账机制。每月 10 日前将直达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情况汇总更新。

6. 加强直达资金的监督。财政部门动态跟踪直达资金的分配、拨付、使用全过程，确保资金用于最急需人群和市场主体。

7. 科学合理分配直达资金，强化资金公共属性，确保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

难。

8. 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，迅速整改到位。严肃财经纪律，对直达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截留挪用、虚报冒领等行为的，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9. 推动直达信息公开。财政部门要以适当方式向本级人大或常委会报告直达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情况，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要求，及时将有关分配情况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。通过举办培训班、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，深刻领会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重要意义，全面认真学习政策要求、业务知识、操作规程等，要按照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”的要求，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财政部门工作部署上来，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“六稳六保”工作的推动作用。

（二）加强全程监管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做好各项数据的采集、上报、分析等相关工作，实时跟踪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情况，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、账目可查。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，从严从实开展资金专项审计，推动直达资金精准高效规范使用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配合。要加强与市局、省厅上下联动，认真研究、分析、汇报推动直达资金监控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。各

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切实做好直达资金各个环节的工作。

附件：直达资金工作专班和流程



直达资金工作专班和流程

一、成立直达资金管理专班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相互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预算科：高晓燕 国库科：唐旭东 支付中心：杨玲玲
教科文：李娟 社保科：付宇豪 经建科：王晓瑜
农业科：岳阳 商贸科：唐丽萍 政法科：栗硕

二、工作流程

1、**预算科** 收到直达资金系统推送的指标信息，当天推送至相关业务科室，业务科室及时联系上级部门要指标文并进入处理程序（是否有文件反馈到预算科）。及时处理系统推送的警示信息。建立全市直达资金监控台账。

2、**国库科** 建立直达资金台账（与预算科共享），并及时更新。收到直达资金后，及时推送预算科登记、通知业务科室具体办理。预算科下达指标后，资金已到达情况下，督促业务科室 3 日内办结。

3、**业务科室** 收到指标文后及时办理审批，办理后送预算科下达指标。国库显示已收到资金，但未收到上级指标文的，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。建立直达资金办理情况台账。

4、**预算科** 收到已签批的指标文，支付系统和直达资金都到位的情况及时下达指标-业务科室下达额度-国库科批复额度-支付中心完成支付。整个支付过程需在 5 日内完成。

5、**业务科室** 下达额度后通知预算科，支付中心完成支付后通知预算科，预算科做好直达资金的动态管理。

6、**台账更新** 预算科、国库科每周一、三、五定期更新台账，相互核对，梳理分析存在问题，协调业务科室，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。

7、**系统关联** 直达资金拨付完成后，业务科室两日内完善直达资金系统的录入工作，完成后通知预算科，此项工作涉及考核中的支出完成率。

8、**支付中心** 直达资金优先拨付，并将拨付情况反馈业务科室。

9、**信息中心** 做好信息系统运行维护，提供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电子数据。

